

海南鹏源水环境治理科技有限公司

工艺材料采购项目公开征集公告

根据海南鹏源水环境治理科技有限公司业务需求，计划采购一批工艺材料，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标范围

预计采购一批工艺材料，具体以现场实际需求为准。

二、投标人资格条件（具体以采购文件为准）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司，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相应的营业范围。

证明材料：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二）信誉要求：凡拟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将拒绝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证明材料：需提供查询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确保相关复印件、扫描件、网上截图清晰可辨，保证投标文件的各项内容完整可见。因内容模糊、无法辨认导致投标被否决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

承担。所有证件或证书必须是真实且在有效期内，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五）纸质版投标文件，除采购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私章）盖公章的地方，要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外，不做逐页签字（或盖私章）盖公章的要求；纸质版投标书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正副本应在封面及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注：不能满足以上采购资格要求的投标文件无效，视同废标（即无效投标）。

三、采购控制价

本项目实施总价控制，采购控制价为 460,972.00 元，具体内容以采购文件为准。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请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 8 时 00 分至 2025 年 12 月 27 日 12 时 00 分，向我公司致电获取招标文件及投标报价文件格式。

五、投标截止时间及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27 日 12 时 00 分，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完整密封，接受现场书面递交或邮寄递交（邮寄方式递交的，投标文件送达时间以我公司实际签收时间为准，因邮寄延误导致逾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递交地点为：海口市美兰区琼山

大道 274 号海南鹏源水环境治理科技有限公司。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在海南省水利水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hnwatergroup.cn/>)、海南省水利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hainanhksd.com/>) 上发布。

七、评标方法

我公司将对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的合格投标文件进行内部议标评审，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法确定中标单位。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海南鹏源水环境治理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海口市美兰区琼山大道 274 号海南鹏源水环境治理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65710063，18208942215

监督投诉电话：65711557，13876329334